股票简称:美迪凯　　股票代码:688079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美迪凯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57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特别提示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46.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2.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3.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4.02 倍,本次发行价格 10.19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62.15 倍,高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133.3334 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6,973.659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迭代、产品更新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产品和服务均主要应用于各类光学传感器及摄像头模组上,其实现的功能主要包括光学成像与生物识别,并广泛应用于如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安防摄像机等终端产品。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丰富的终端应用场景及活跃的终端消费市场决定了各细分领域产品的技术与工艺要求较为多样化,且技术迭代与相应的市场需求变化较快。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等新兴科技行业的升级换代,各类光学传感器及摄像头模组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可能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或是公司设计研发能力和技术迭代速度无法与下游及终端客户持续更新的需求相匹配,则可能使公司相应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降低,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多项主要业务面向单一客户,公司经营业绩受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订单数量及价格变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京瓷集团、AMS、汇顶科技、舜宇光学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6%、78.69%、82.83%和 89.85%,其中,公司对京瓷集团、AMS 和汇顶科技三个客户合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6,520.25 万元、21,503.73 万元、18,291.67 万元和 15,732.18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31.83%、64.32%、60.17%和 78.34%。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不作为最终消费品直接面向消费者,而是作为中间产品或服务,应用于下游光学传感器及摄像头模组行业,而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

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公司的多项产品和服务均面向单一客户。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和盈利影响较大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传感器陶瓷基板精密加工服务、3D 结构光模组用光学联结件和半导体晶圆光学解决方案。其中传感器陶瓷基板精密加工服务面向的客户为京瓷集团、3D 结构光模组用光学联结件的客户为 AMS,传感器陶瓷基板精密加工服务和 3D 结构光模组用光学联结件均为苹果产业链业务;半导体晶圆光学解决方案的客户为汇顶科技,应用于超薄屏下指纹模组中。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传感器陶瓷基板精密加工服务和 3D 结构光模组用光学联结件业务的开发,于 2018 年开始大批量供货;于 2019 年底完成半导体晶圆光学解决方案的开发,并于 2020 年开始量产并批量供货。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业务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918.24 万元、14,552.70 万元、12,330.99 万元和 12,328.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43.56%、40.75%和 61.55%。

由于上述三项业务对公司收入和盈利有较大影响,同时客户和应用领域也较为集中,上述三项业务的订单数量和价格变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波动。如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京瓷集团对传感器陶瓷基板精密加工服务补贴政策执行完毕、苹果产业链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受苹果产业链需求上升及汇顶科技的新业务拉动的影响。

由于下游产业从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等因素出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和京瓷集团、AMS、汇顶科技保持了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果因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同时或相继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丧失竞争力,使得京瓷集团、AMS 和汇顶科技等主要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甚至停止与公司合作,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各类智能终端,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代际产品的出货量会有所波动。此外,宏观经济形势也会对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出货量造成较大影响。如果终端产品的出货量出现明显的下降,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中,最终客户为苹果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比较高,苹果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应用于苹果手机产业链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传感器陶瓷基板精密加工服务、3D 结构光模组用光学联结件,直接客户为京瓷集团、AMS,终端客户为苹果公司。报告期内,这两种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43.56%、40.58%和 46.68%。苹果公司作为全球市值最高的消费电子企业之一,其硬件、软件及服务产品已形成良好生态,具备全球领先的竞争力。

根据知名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机构 Gartner 在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分析报告,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一季度智能手机的整体销量同比下滑 20.2%;2020 年一季度苹果手机的整体销量同比下降了 8.2%。受益于苹果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苹果手机的市场表现优于全部智能手机市场。未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如果苹果产品出货量出现持续的下滑,发行人苹果产业链业务收入有可能随着苹果手机出货量下降而减少。

此外,若未来随着苹果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出现较大变动,苹果公司无法保持现有在产品的工业设计、用户体验、品牌声誉方面的优势,经营情况出现重大、持续的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以及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无法持续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07%、58.37%、48.78%以及 58.04%,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得益于部分附加值较高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1%、43.73%、31.46%及 35.64%,其毛利率分别为 67.84%、73.92%、61.14%及 65.10%;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11%、21.18%、27.82%及 41.82%,其毛利率分别为 84.27%、63.86%、64.15%及 69.84%。下游及终端产品快速的技术迭代和较高的技术要求,使公司需要持续投入研发并对新技术进行产业化,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依靠技术优势保持产品和服务的较高附加值,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随着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相关技术的发展及专业人才的增多,未来行业壁垒可能被削弱,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因此,公司可能将面临主要客户减少采购需求或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形,导致营业收入下滑,进而使毛利率下降。

此外,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水平较高,汇率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0%、79.95%、72.63%和 68.81%,其毛利率分别为 60.32%、65.45%、56.39%和 63.43%,主要来自京瓷集团、AMS 和 Fine Crystal 等境外客户。如果未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则可能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未来若发生下游需求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技术迭代、汇率重大变动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存在无法持续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五)公司境外采购和收入占比较高,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带来的风险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产业链分工精细,全球化程度高,因此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2017 年以来,国际贸易局势日益复杂,尤其中美贸易关系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境外生产商所产原材料及设备的占比较高,其中进口原材料主要产自俄罗斯、日本、德国等国家,进口设备主要产自日本、德国、以色列等国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辅材料的终端供应商为国外厂商的,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1%、61.39%、51.02%和 53.39%,机器设备的终端供应商为国外厂商的,占当期机器设备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6%、46.13%、69.26%和 67.91%。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境外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向京瓷集团、AMS、Fine Crystal 等境外客户销售的占比较高,发行人向京瓷集团、AMS、Fine Crystal 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苹果公司,及佳能、尼康等数码相机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0%、79.95%、72.63%和 68.81%。

如果未来国际贸易局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主要客户、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所处国家与中国的贸易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下游需求及原材料、设备供应受限,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系消费电子产品等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受国内国庆、元旦、春节,国外感恩节、圣诞节等节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产品一般在 8 月至次年 1 月为销售旺季,消费电子生产厂商会根据销售旺季来安排生产。上游企业也会根据终端销售的季节性波动安排生产。因此,该行业通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三、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61%、56.16%、63.07%。

公司所处行业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波动。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公司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股权集中度高,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先生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74.16%的表决权。其中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迪凯集团,并且葛文志持有美迪凯集团 52.44%的股权,据此葛文志通过控制美迪凯集团进而控制丽水美迪凯,间接控制公司 54.88%的表决权。此外,美迪凯集团持有公司 9.18%股权,据此葛文志通过控制美迪凯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9.18%的表决权。同时,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和海宁美迪凯分别持有公司 6.48%、1.84%、0.92%和 0.86%的股权,其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均为葛文志,据此葛文志通过控制上述四家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0.10%的表决权。

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5 号文批准。根据美迪凯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美迪凯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美迪凯 A 股总股本为 40,133.3334 万股,其中 6,973.6598 万股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美迪凯",证券代码为"688079"。

三、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三)股票简称:美迪凯

(四)股票扩位简称:美迪凯股份

(五)股票代码:688079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0,133.3334 万股

(七)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0,033.3334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973.6598 万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3,159.6736 万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696.6389 万股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限售期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9.6355	54.88	36个月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801.3186	19.27	12个月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2.8736	9.18	36个月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0584	6.48	36个月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5057	3.28	12个月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8.5057	3.28	12个月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747	1.84	36个月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2874	0.92	36个月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404	0.86	36个月
合计	30,100.0000	100.00	-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54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630,347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02%,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95%。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 10.19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01,333,334 股,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 40.9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48 号),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71.32 万元和 7,713.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85.19 万元和 6,580.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MDK Opto Electronic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0 号大街 578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葛文志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0,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	0571-56700355
传真号码	0571-567003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mdk.com
电子信箱	wyw@chinamdk.com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学器材、电子产品;生产:光学器材(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服务:房屋租赁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服务。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在该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形成了集提供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品与精密加工制造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王懿伟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丽水美迪凯直接持有公司的 54.88%股权,丽水美迪凯为公司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358.0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A1DB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 58 号三楼 305 室
成立日期	2018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丽水美迪凯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文志	有限合伙人	1,621.47	68.76%
2	苏利国	有限合伙人	439.69	18.65%
3	程吕荣	有限合伙人	219.84	9.32%
4	王良平	有限合伙人	53.49	2.27%
5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58	1.00%
合计			2,358.07	100.00%

丽水美迪凯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迪凯集团。葛文志持有美迪凯集团 52.44%的股权,为丽水美迪凯的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文志。本次发行前,葛文志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74.16%的表决权。其中控股股东丽水美迪凯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迪凯集团,并且葛文志持有美迪凯集团 52.44%的股权,据此葛文志通过控制美迪凯集团进而控制丽水美迪凯,间接控制公司 54.88%的表决权。此外,美迪凯集团持有公司 9.18%股权,据此葛文志通过控制美迪凯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9.18%的表决权。同时,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和海宁美迪凯分别持有发行人 6.48%、1.84%、0.92%和 0.86%的股权,其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均为葛文志,据此葛文志通过控制上述四家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0.10%的表决权。综上,葛文志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74.16%,并且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据此葛文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葛文志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2319701128****,硕士,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1992 年至 1999 年曾任职于浙江水晶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美迪凯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美迪凯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至 2018 年 4 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至 2019 年 5 月任美迪凯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美迪凯集团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捷姆富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美迪凯物业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美迪凯投资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美迪凯进出口执行董事。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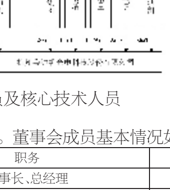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葛文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	夏利敏	董事	2019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3	王懿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4	葛文琴	董事、生产技术中心负责人	2019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5	李潇	董事	2019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6	郭飚	董事	2019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7	韩洪灵	独立董事	2019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8	黄静	独立董事	2019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9	许罕飚	独立董事	2019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徐宝利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	高志坚	监事	2019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3	薛连科	监事	2019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葛文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	王懿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3	翁钦盛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2019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4	矢岛大和	副总经理兼首席研发官	2019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5	华朝花	财务总监	2019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翁钦盛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2	矢岛大和	副总经理兼首席研发官
3	葛文琴	董事、生产技术中心负责人
4	山本明	总经理(捷姆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葛文志	董事长、总经理	13,671.16	45.42%	36个月
2	夏利敏	董事	6,518.69	21.66%	12个月
3	王懿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4.19	0.38%	12个月
4	葛文琴	董事、生产技术中心负责人	-	-	-
5	李潇	董事	1.24	0.00%	12个月
6	郭飚	董事	1.97	0.01%	12个月
7	韩洪灵	独立董事	-	-	-
8	黄静	独立董事	-	-	-
9	许罕飚	独立董事	-	-	-
10	徐宝利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5.54	0.15%	12个月
11	高志坚	监事	70.76	0.24%	12个月
12	薛连科	监事	91.07	0.30%	12个月
13	翁钦盛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114.19	0.38%	12个月
14	矢岛大和	副总经理兼首席研发官	63.05	0.21%	12个月
15	华朝花	财务总监	114.19	0.38%	12个月
16	山本明	总经理(捷姆富)	-	-	-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1、景宁倍增

景宁倍增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6.48%。景宁倍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A1DQ3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文志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 58 号三楼 304
成立日期	2018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景宁倍增的出资结构及相关合伙人的职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文志	董事长、总经理	164.8155	23.34%
2	苏利国	EHS管理中心顾问	61.9954	8.78%
3	龚建	设备管理中心顾问	44.3730	6.28%
4	王懿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3303	5.85%
5	华朝花	财务总监	41.3303	5.85%
6	吴岳	设计技术中心总监	37.1465	5.26%
7	薛连科	监事、科技管理中心副总监	32.9628	4.67%
8	高志坚	监事	25.6096	3.63%
9	张巧其	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监	21.4258	3.03%
10	丁志敏	EHS管理中心副总监	18.1295	2.57%
11	陈银培	半导体技术中心副总监	18.1295	2.57%
12	韩巍巍	超精密加工技术中心副总监	18.1295	2.57%
13	余开封	品质管理中心副总监	18.1295	2.57%
14	金佳琪	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16.4814	2.33%
15	徐宝利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16.4814	2.33%
16	杜枫	AH1专厂副总监	16.4814	2.33%
17	陈佳	第三分厂总监助理	11.7905	1.67%
18	金建艇	设备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10.1424	1.44%
19	田双江	生产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10.1424	1.44%
20	王晓刚	生产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10.1424	1.44%
21	刘承亮	第一分厂厂长助理	10.1424	1.44%
22	丰迎冬	检测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10.1424	1.44%
23	邢刚	设计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10.1424	1.44%
24	王刚	光学薄膜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10.1424	1.44%
25	叶夏香	已退休,原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10.1424	1.44%
26	李飞	模组组装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10.1424	1.44%
27	李涛	新材料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10.1424	1.44%
合计			706.1661	100.00%

注:景宁倍增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在册员工

2、丽水增量

丽水增量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1.84%。丽水增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A1DC82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文志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 58 号四楼 404 室
成立日期	2018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丽水增量的出资结构及相关合伙人的职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文志	董事长、总经理	49.1308	24.57%
2	李伟东	品质管理中心经理	6.5926	3.30%
3	汪云燕	运营管理中心经理	6.5926	3.30%
4	韩威风	超精密加工技术中心经理	4.9444	2.47%
5	魏俊	设备管理中心经理	4.9444	2.47%
6	钱菊萍	运营管理中心经理	4.9444	2.47%
7	聂童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	4.9444	2.47%
8	李武	EHS管理中心经理	4.9444	2.47%
9	郭亮	EHS管理中心经理	4.9444	2.47%
10	张亚南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	4.9444	2.47%
11	王丹君	运营管理中心经理	4.9444	2.47%
12	肖金益	第一分厂经理	4.9444	2.47%
13	朱毅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	4.9444	2.47%
14	张紫霞	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4.9444	2.47%
15	王良平	EHS管理中心经理	4.9444	2.47%
16	任靖军	设备管理中心经理	4.9444	2.47%
17	杨战迎	捷姆富技术科科长	4.9444	2.47%
18	蔡东方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	4.9444	2.47%
19	邵铭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	4.9444	2.47%
20	张肖笑	运营管理中心经理	4.6909	2.35%
21	龚博渊	设计技术中心经理	4.6909	2.35%
22	张攀威	第一分厂经理	4.6909	2.35%
23	李万龙	品质管理中心副经理	4.6909	2.35%
24	迟宏伟	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	3.0427	1.52%
25	王利锋	第二分厂副经理	3.0427	1.52%
26	姜美荣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	3.0427	1.52%
27	丁宇能	CW1专厂经理	3.0427	1.52%
28	曹骏峰	大数据管理中心经理	3.0427	1.52%
29	赵伟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3.0427	1.52%
30	潘鑫彬	市场开发中心经理	3.0427	1.52%
31	杨鑫	设计技术中心经理	3.0427	1.52%
32	雷紫昂	新材料技术中心副经理	3.0427	1.52%
33	黄江明	GA1专厂副经理	3.0427	1.52%
34	朱雨晴	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	3.0427	1.52%
35	骆熠	捷姆富制造 2 科科长	3.0427	1.52%
36	陈林帆	光学薄膜技术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0.82%
37	高银燕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1.6481	0.82%
合计			199.9990	100.00%

注:丽水增量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在册员工

3、丽水共享

丽水共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0.92%。丽水共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A1DAW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文志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 58 号四楼 403 室
成立日期	2018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丽水共享的出资结构及相关合伙人的职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文志	董事长、总经理	37.3704	37.37%
2	王迪	生产技术中心副经理	3.2963	3.30%
3	苏炜	模组组装技术中心副经理	1.6481	1.65%
4	魏辉江	AH1专厂经理助理	1.6481	1.65%
5	管文杰	超精密加工技术中心副经理	1.6481	1.65%
6	潘小亚	运营管理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7	张国武	第三分厂经理助理	1.6481	1.65%
8	徐腾达	设备管理中心副经理	1.6481	1.65%
9	纪枭	晶圆研抛技术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10	向艳玲	第三分厂经理助理	1.6481	1.65%
11	李雄	运营管理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12	刘前进	捷姆富制造 1 科科长	1.6481	1.65%
13	徐海霞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14	周琼	第三分厂经理助理	1.6481	1.65%
15	叶宁宁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经理	1.6481	1.65%
16	王凯	EHS管理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17	蒋安敏	党工办经理助理	1.6481	1.65%
18	王勤军	EHS管理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19	陈晓慧	设计技术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20	刘帅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21	韩敏	检测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22	宁珈祺	光学薄膜技术中心副经理	1.6481	1.65%
23	盛媛媛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24	江仁	党工办经理助理	1.6481	1.65%
25	姚拽	第一分厂经理助理	1.6481	1.65%
26	江骏楠	设计技术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27	高峰	光学薄膜技术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28	钮云飞	第三分厂经理助理	1.6481	1.65%
29	孔相朝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30	管文娟	AH1专厂经理助理	1.6481	1.65%
31	杨丹平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32	时耀武	第一分厂经理助理	1.6481	1.65%
33	王亮	第三分厂经理助理	1.6481	1.65%
34	蒋安敬	党工办经理助理	1.6481	1.65%
35	郭泽远	生产技术中心副经理	1.6481	1.65%
36	葛方清	EHS管理中心经理助理	1.6481	1.65%
37	付林东	检测技术中心副经理	1.6481	1.65%
38	骆春梅	第三分厂经理助理	1.6481	1.65%
合计			99.9995	100.00%

注:丽水共享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其余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在册员工

4、海宁美迪凯

海宁美迪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0.86%。海宁美迪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CHCJ4R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文志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 11 号 751 室
成立日期	2018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质量管理咨询、广告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策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海宁美迪凯的出资结构及相关合伙人的职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翁钦盛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41.3303	44.05%
2	葛文志	董事长、总经理	29.6792	31.63%
3	矢岛大和	副总经理兼首席研发官	22.8204	24.32%
合计			93.8299	100.00%

注:海宁美迪凯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在册员工

(二)股份锁定承诺

景宁倍增、丽水增量、丽水共享和海宁美迪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丽水美迪凯	165,196,355	54.88%	165,196,355	41.16%	36个月
丰盛佳美	58,013,186	19.27%	58,013,186	14.46%	12个月
美迪凯集团	27,628,736	9.18%	27,628,736	6.88%	36个月
景宁倍增	19,510,584	6.48%	19,510,584	4.86%	36个月
珠海成同	9,885,057	3.28%	9,885,057	2.46%	12个月
粤莞制造	9,885,057	3.28%	9,885,057	2.46%	12个月
丽水增量	5,525,747	1.84%	5,525,747	1.38%	36个月
丽水共享	2,762,874	0.92%	2,762,874	0.69%	36个月
海宁美迪凯	2,592,404	0.86%	2,592,404	0.65%	36个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4,013,333	1.00%	24个月
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0,033,332	2.50%	12个月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850,834	1.96%	12个月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068,890	1.26%	12个月
网下摇号锁定新股	-	-	3,630,347	0.90%	6个月
小计	301,000,000	100.00%	331,596,736	82.62%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期股份	-	-	69,736,598	17.38%	无
小计	-	-	69,736,598	17.38%	/
合计	301,000,000	100.00%	401,333,334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96,355	41.16%	36个月
2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8,013,186	14.46%	12个月
3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28,736	6.88%	36个月
4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0,584	4.86%	36个月
5	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33,332	2.50%	12个月
6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5,057	2.46%	12个月
7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85,057	2.46%	12个月
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0,834	1.96%	12个月
9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747	1.38%	36个月
10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8,890	1.26%	12个月
合计		318,597,778	79.38%	-

(下转 C2 版)